

訴 願 人 ○○○ (原姓名：○○○)

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監理處八十九年六月七日北市監二字第八九六一七四八四〇〇號函復，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二十六條規定：「職業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者，處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逾期一年以上者，逕行註銷其駕駛執照。」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行政法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十八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四十七年度判字第六十號判例：「行政訴訟法第二條所謂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之規定，於訴願及再訴願不能準用，故提起訴願或再訴願，不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六十年度裁字第二五二號判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現行第八十七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現行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現行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如不服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為再抗告。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緣訴願人所有駕照字號 xxxxxx 號駕駛執照，於六十四年間因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被扣，致未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經臺北市監理處以七十七年二月十五日北市監二駕註字第〇〇四二五四號處分書逕行註銷。訴願人於六十六年起向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及本市監理處等單位多次陳情。嗣本市監理處以八十九年六月七日北市監二字第八九六一七四八四〇〇號函復訴願人，以其職業小型車駕照已因逾

期審驗註銷在案，並無得變更註銷處分之原因；故應維持原註銷駕駛執照處分。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向本市監理處提起訴願，經該處以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北市監二字第八九六一九〇三九〇〇號函移由本府受理，另訴願人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向交通部遞送之同一內容訴願書，經交通部以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交訴八十九字第〇〇七六五九號函移由本府受理，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卷查本件依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受處分人如有不服，應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行政救濟程序，謀求解決，先予敘明。又本市監理處八十九年六月七日北市監二字第八九六一七四八四〇〇號函僅為事實之敘述與說明，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對訴願人權益發生具體之法律上效果，應非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即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八 月 八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